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陈湧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湧锐与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洁成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嘉洁成祥拟受让陈湧锐持有的公司股票 6,328,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湧锐通知，陈湧锐与嘉洁成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湧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洁成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328,999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6.22%。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湧锐通知，陈湧锐与嘉洁成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K3MGL8C

法定代表人：吴成华

乙方：陈湧锐

身份证号码：440102*****

鉴于：

1.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0日。

2.乙方为中国籍自然人，截止2022年9月16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7.48%，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盛讯达，股票代码：300518），目标公司总股本为142,436,840股。

4.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8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6,328,9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以下简称“转让股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约定，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因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74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0,348,1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696,2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436,84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并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实施公告，确定2022年8月23日为除权除息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740,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2,436,840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1.5约定“在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目标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但如果乙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乙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如上市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股数6,328,9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分红前）的6.22%，转让价格为61.12元/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86,828,418.88元。转增后为8,860,5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分红后）的6.22%，转让价格约为43.6571元/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86,828,418.88元。

（二）本补充协议均是《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冲突的部分仍继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